

本土語言指導員經費相關事宜

一、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」（民國 105 年 05 月 09 日修正）

七、補助項目及基準：

4、本土語言指導員費用（含代理代課費、差旅費、交通補助費、休假旅遊補助費、不休假加班費及辦理本土教育相關業務等）：依「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指導員設置要點」審核通過之本土語言指導員每人每年補助上限七十萬元。相關聘任資格、補助名額依前揭要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「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指導員設置要點」

六、相關經費之編列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本土語言指導員辦理業務所需經費，由教育局（處）按實際需要編列經費支應。

（二）本土語言指導員減授課務，所需代理代課鐘點費，由本署專款補助。

（三）聘任之本土語言指導員未符合遴選資格者，本署不予補助。

本土語言指導員代理代課費如有剩餘可否另行支用？

本土語言指導員之代理代課費倘有賸餘，得依序優先用於下列費用：

1.本土語言指導員之差旅費：參加本部本土語言指導員定期會議、相關政策諮詢會議、專業培訓課程等，依各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規定核實計支。

2.到校服務交通補助費：得依直轄市、市每名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二千

元，縣每名每學期補助新臺幣四千元，或縣市政府訂定所屬學校交通補助費支給基準之兩種方式，擇優支給。

3. 休假旅遊補助費及不休假加班費：本土語言指導員依縣市政府規定須於寒暑假期間上班者，得比照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支領休假旅遊補助費及不休假加班費。
4. 本土語言指導員業務相關會議或研習經費、購置相關參考書籍及相關資料彙整製作所需經費。
5. 本土語言輔導團務運作、減課所需代理代課費等。